

附表二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登記情形與規定不符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國有（含原省有）土地，尚未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各機關接管尚未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國有（原臺灣省有）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p>	<p>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p>
<p>經管之建物，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各機關經管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司法院、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軍備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國立東華大學、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使用機關不具備國有財產法規定管理機關要件，惟有登記為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情形</p>	<p>各機關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須具備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等要件，始得登記為管理機關。惟倘各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各基金</p>	<p>審計部、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屏東縣政府、教育部（所屬各國立高中、職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管理機關登記。例如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該局為管理機關。故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經營之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應變更登記為國防部軍備局。另，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該基金之管理機關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故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出資取得之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應變更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早年徵收或價購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地方政府除外）</p>	<p>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應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其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p>	<p>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者，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解除列管。	